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□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廖□崑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廖□崑系統顯示為「廖■崑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